

【丹娜絲颱風】延長躉購期間及暫停躉售流程

1 《設備未損壞情況》台電饋線跳脫無法與電力網互聯(適用購售契約第1條之1)，延長躉購迄日

嘉義區處統一整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期間之再生能源案場資料



待全面復電之後計算無法互聯案場之延長躉購起迄日



114年9月辦理換文修約，修正躉購費率迄日

2 《設備有損壞情況》台電饋線跳脫無法與電力網互聯(購售契約第1條之1)併同申請暫停躉售(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)

★延長躉購期間流程同上。

★申請暫停躉售流程

設置者檢附異動申請表(敘明更換模組及辦理暫停)辦理細部協商，本處將於完成協商完成後核轉主管機關同意暫停



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暫停函文後，設置者發函(附主管機關同意暫停函)併雜項(暫停躉售拆表解聯)登記單向台電申請暫停躉售。



待拆表後，台電發函暫停躉售契約，併終止電表租約。



1. 設置者檢附(重新併聯)登記單及電表租約(一式兩份)
2. 模組更換完成申報竣工
3. 台電裝表並核發重新併聯函
4. 設置者檢附同意恢復併聯躉售函文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
5.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

3 《設備有損壞情況》無法修復，欲終止契約

設置者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設備登記文件



主管機關同意廢止



台電拆表並主動發函終止契約